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评价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评价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等污染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发现，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无色无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得到验证。

（2）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由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发现，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得到验证。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发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得到验证。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得到验证。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还采取了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如绿化、水土保持等。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发现，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得到验证。

###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富蒂氟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计划

1.2.3.1 废气

1.2.3.2 废水

1.2.3.3 噪声

1.2.3.4

1.2.3.5

1.2.3.6

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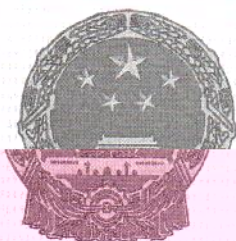
1.2.3.8

1.2.3.9

1.2.3.10

1.2.3.11

附件 1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123290

名称: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3、1004、1005、1006 研发车间。(作版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扫码查看证书详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0.

3.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并长期保持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报告

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

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时发现管理体系运行中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不符合项再次发生。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能力验证,并参加国家、行业、地方组织的比对和能力验证。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纳税。

1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参加检验检测收费,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公开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予以明示。

其他公开的检验检测收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道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和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有效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 首页
- 资讯中心
- 公示信息
- 入会申请
- 党群建设
- 关于我们

环境动态

政策法规

环评服务

环评动态

###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 2024-11-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1、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南路20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28'27.418",东经113°21'7.591";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法人代表陈树军,占地面积约1172.64㎡,建筑面积5537.97㎡;员工共有65人,年产量约75吨。



####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 3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

1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验收方案社会公示

2 肇庆鼎湖中山古坝加氟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8 中山爱达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市富茂氟塑...

会...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7.28m<sup>3</sup>/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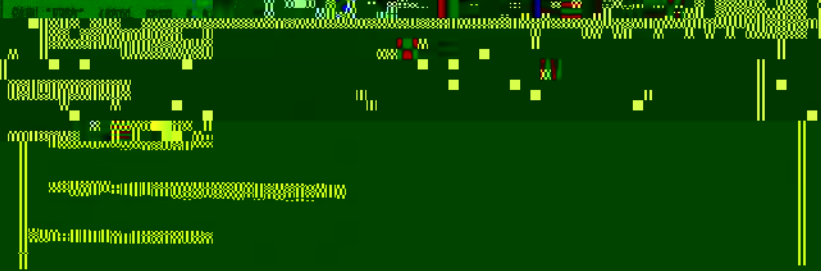
① 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投料在密闭料房进行，透散在车间外的粉尘可回用，沉降率约60%，粉尘回用率低。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15m)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95%)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15m)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0.99t/a、废机油，产生量0.4t/a、废机油桶，产生量0.001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2t/a、水帘液(含漆渣)产生量0.4t/a，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由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暂存处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联系人: 王小姐

电话: 13602267797

邮箱: Lamel.Fang@fumaofusu.cn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保学术](#) | [继续教育](#) | [环保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党建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华庭二楼201-206A卡

联系电话: 0760-88791136 传真: 0760-88783776 Email: zhang@136.com

网站备案: 粤ICP备18075025号-1